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担保事由

1、本公司将为全资子公司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与海南省财政厅签订的欧洲投资银行贷款 2,500 万欧元《再转贷协议》提供保证、抵押。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贷款提供保证、抵押的议案》，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与海南省财政厅签订的欧洲投资银行贷款 2,500 万欧元《再转贷协议》提供保证、抵押。

3、根据有关规定，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全称：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7 年 10 月。

3、注册地：海南省海口市沿江二东路 59 号富祥花园 12 层。

4、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5、本公司持有其股权比例：100%。

6、经营范围：新能源开发、水资源开发、公路交通投资。

7、风电项目开发的进展情况：目前，海南省东方感城风电场已与当地政府签订《征（拨）土地协议书》，完成了进场公路建设、微观选址、110KV 施工用电建设、110KV 变电所初步设计报告评审、风电机组招标、欧投行低息贷款审批、与日本红丸株式会社签订了《海南东方感城风力发电场一期工程项目排放权（CER）买卖合同》（2012 年以前）等工作，正在进行包括发电设备基础工程、



变配电工程、房屋建筑工程、交通工程、施工辅助工程等在内的建安工程基础工作。为今年第四季度将要开始的发电设备、升压变电设备、通信及中央控制设备等安装做好充分准备。

截止 2009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200,336,207.69 元，净资产为 99,989,782.39 元。

三、担保方式和期限

1、保证：

(1) 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 期限：自本公司与海南省财政厅签订的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2、抵押：

(1) 抵押物：本公司将享有合法处分权的广州中誉房地产及土地评估有限公司作出的中誉评字【2009】1143 号《房地产评估报告》中列明的财产（共 39 项，即坐落于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明路 9 号 21-22 层房地产，评估值为：59,333,794 元）为海南省财政厅的债权设立抵押担保。

(2) 期限：自抵押生效，至基于最后一期债权起算的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之日。

四、董事会意见

1、海南东方感城风电场（一期）项目目前的进展情况。目前，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就东方感城风电场开发事宜，与当地政府签订《征（拨）土地协议书》。完成了风电场进场公路建设、微观选址、110KV 施工用电建设、110KV 变电所初步设计报告评审、风电机组招标、欧投行低息贷款审批、与日本红丸株式会社签订了《海南东方感城风力发电场一期工程项目排放权（CER）买卖合同》（2012 年以前）等工作，正在进行包括发电设备基础工程、变配电工程、房屋建筑工程、交通工程、施工辅助工程等在内的建安工程基础建设工作。

2、海南东方感城风电场（一期）项目总投资为 49,941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2009 年是该项目全面建设的高峰期，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



公司拟向欧洲投资银行贷款 2,500 万欧元作为项目建设资金。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对其生产经营、财务资金、内部决策等方面均有内部控制与报告制度，因此本次担保风险是可控的。

五、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到 2009 年 10 月 26 日，本公司对外担保的余额为 1.5 亿元。本次担保经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4.0616 亿元人民币（欧洲投资银行贷款由于未签订合同，以 2009 年 10 月 26 日中国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计算），占公司 2009 年第三季度净资产的 29.67%。

六、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注意到，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经营的东方感城风电场（一期）工程将进入建设高峰期，需要大量的建设资金，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将为其与海南省财政厅签订的欧洲投资银行贷款 2,500 万欧元《再转贷协议》提供保证、抵押。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前，向全体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的材料，对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和今后的建设计划作了充分的说明，我们通过充分的沟通并审阅相关材料，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为东方感城风电场（一期）项目提供充足的建设资金，保证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为项目早日发挥效益提供保障。该议案已经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将提交给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宏源证券对本项担保的保荐意见

经查，宏源证券认为：本项担保是粤水电为全资子公司海南新丰源申请的用于开发海南省东方感城风电场一期项目的欧洲投资银行贷款向海南省财政厅提供的房产抵押担保和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本项担保对于海南省东方感城风电场一期开发项目的建设是必要的，也是粤水电可再生能源开发战略所必要的，本项担保没有损害粤水电的利益。本项担保已由粤水电独立董事出具意见，并提交粤水电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项担保的内容和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09-052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00 九年八月二十六日